A4-9-1413 #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广州浩瀚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2026年　月　日（项目编号：/）就乙方销售给甲方（智能体测仪）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HOANBOY 370 智能体测仪	HOANBOY	370	广州	台	1	7800	7800	配置惠普打印机1212和报告纸1000份
总计（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7800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验收结束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70% 合同总价款。

三、预计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予以交付。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人员（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512520299，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

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在线远程视频指导安装和培训，确保设备可以按指导要求完成安装、验收与使用。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三年，提供三年免费维修配件，保修内维修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负责。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

4. 如设备发生故障，在工作时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5.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在线指导免费为甲方安装。

8. 乙方需在交货后柒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第三方质检报告复印件，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在线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电子版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0.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1. 该设备支持链接无线网络WiFi使用。

十、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3‰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五款、第十一款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物资购销廉洁合约》，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合约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9、本条例由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解释。

10、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四、1.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乙方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4号

代表人：

日期：2026.11.09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菁晖街12号201铺226-11N

代表人：黄君健

日期：2026年　月　号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各医疗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定经济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或《建设工程廉政建设合同》），廉洁合约如下：

甲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广州浩瀚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体测仪

1. 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 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 甲方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 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 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 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 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 乙方如有违法违纪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1. 主机 1套；
2. 配套惠普打印机1212；
3. 报告纸1000份